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4-199-01

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民丰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东昌府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EPC（一标段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招标人	聊城市卓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东昌府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EPC（一标段）
建设地点	聊城市东昌府区
中标工程内容	东昌府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EPC（一标段）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率：1.90% 建安工程费（施工费）：377064936.39 元 勘察设计费率：1.06% 勘察设计费总价：4119615.8 元
	2、招标计划工期：720 日历天
	3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	4、项目经理：马秋阳
	5、其他：无
备注	无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六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各执一份；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